

#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

锡数投许〔2024〕23号

## 关于江苏无锡川埠220kV变电站110kV出线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江苏无锡川埠220kV变电站110kV出线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拟定方案建设江苏无锡川埠220kV变电站110kV出线配套工程。该工程位于无锡市宜兴市丁蜀镇境内，主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线路路径全长约3.17km，其中电缆线路路径长约2.63km（同沟五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1.4km，同沟三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.3km，同沟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.86km，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0.07km），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.54km（新建双设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.23km，

利用原路径恢复双设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21km，利用原路径恢复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1km)。本项目共包含 5 个子工程，具体如下：

(1) 陶都~丁山改接川埠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

本工程线路路径长约 1.93km，1 回。其中新建电缆通道同沟五回敷设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25km，利用综合管廊同沟五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1.15km，新建电缆通道同沟三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0.3km，新建电缆通道同沟双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0.13km；利用原路径恢复 110kV 陶阳/陶丁线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1km。拆除 110kV 陶阳/陶丁线#1 塔及相应约 0.2km 导线。

(2) 陶都~蜀山改接川埠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

本工程线路路径长约 1.89km，1 回。其中利用电缆通道同沟五回敷设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25km，利用综合管廊同沟五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1.15km，利用电缆通道同沟三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0.3km；利用原路径恢复双设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19km。

拆除 110kV 陶蜀线#1 塔及相应约 0.15km 导线。

(3) 陶都~汤渡改接川埠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

本工程线路路径长约 1.83km，1 回。其中利用电缆通道同沟五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0.25km，利用综合管廊同沟五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1.15km，利用电缆通道同沟三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

0.3km，利用电缆通道同沟双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0.13km。

#### （4）陶都~任墅改接川埠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

本工程线路路径长约 2.3km，1 回。其中利用电缆通道同沟五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0.25km，利用综合管廊同沟五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1.15km，利用综合管廊同沟双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0.73km，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03km；新建双设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12km；利用原路径恢复双设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02km。拆除 110kV 陶任线#1~#5 间 5 基杆塔及相应约 0.85km 导线。

#### （5）陶都~潢潼改接川埠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

本工程线路路径长约 2.28km，1 回。其中利用电缆通道同沟五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0.25km，利用综合管廊同沟五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1.15km，利用综合管廊同沟双回敷设线路路径长约 0.73km，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.04km；新建双设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.11km。拆除 110kV 陶潢线#1~#4 间 4 基杆塔及相应约 0.95km 导线。

本项目新建和恢复架空线路采用 JL/G1A-240/30 型钢芯铝绞线，电缆线路采用 ZC-YJLW03-64/110-1×1000mm<sup>2</sup> 型单芯铜导体电缆。

项目总投资为 489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

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，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大于 4kV/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.1mT 时，必须拆迁建筑物。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，严禁新建医院、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减少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五）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；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；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

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无锡市数据局  
2024年8月30日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30日印发

---